

時評

開發南大嶼 原味不能失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昨展開為期兩月的公眾諮詢，以進一步提升南大嶼一帶的生態康樂潛力，不單可讓公眾共享及體驗，亦切合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發展和保育表面矛盾，實質可以共存：打造生態康樂走廊，切忌顧此失彼，不宜過度開發，而應確保原汁原味，促成發展與保育的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開發南大嶼，在新旅遊常態下，正合其時。首先，來港旅客的重遊比例增多，特別是內地客，他們對傳統景點的興趣或已降低，所以除盛事外，還要秉持無處不旅遊的理念，透過新景點新模式吸客，南大嶼便為一塊旅遊處女地，新鮮感十足，發展和想象空間巨大；旅客們也愈來愈重視旅遊體驗，沉浸式、深度遊需求愈來愈大，包括多了遊山玩水，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正天然資源豐富，且有歷史文化及康樂元素，其中水口和貝澳具有高生態價值，石壁則有古蹟、水塘，擁有全港最長沙灘的長沙，也可作為康樂樞紐及訪客聚腳點；增設以自然生態為主題的營地，既可延長旅客的逗留日數，此外把大嶼山的昂坪、大澳、梅窩等串聯一起，也可延長遊客逗留大嶼山的時間，有利於拉高旅客消費。須補充，香港生態康樂選項增多，對於刺激及挽留本地消費亦是利好，為市民提供多個郊遊休閒點，更可助力本港的保育教育，讓綠色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開發南大嶼，亦不能落後時勢，由於世人保育意識愈來愈高，開發不宜過度人工化，而應盡量保留原始風味。開發南大嶼的一大重點，乃是提高易達性，否則景色再好，遊人都難前往，不過，過程中也要避免破壞環境，包括爭取可免則免；諮詢中的一大關注點，正是接待力問題，有議員就擔心遊客人數大幅增加給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在交通方面，也強調在自然保育的前提下，建議訪客將主要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同時並增設水上交通設施，以較不影響環境的辦法疏導人流。事實上，由文物徑到營區等，也可爭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上跟周圍自然環境兼容，例如，鋪設行人徑時須保障安全而設柵欄、欄杆、及提示標語之類，但任何人工痕迹皆宜盡量避免，好像多採用天然材料取代石屎，其餘衛生垃圾問題亦須處理好。此外，建議提到在沙坪靠岸位置提供步道，讓訪客避免直接踏進沙坪亦能欣賞水口景色，就既滿足保育原則，也是保育跟發展的良性結合。其他非必要或吸引力不足的額外設施亦然，畢竟有時「少即是多」，尤其南大嶼的原始風貌吸引力本就不低，過多人工只怕有損野趣適得其反。

南大嶼的開發擾攘多年，文件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經過多方面的初步技術評估，已確定相關建議不會為南大嶼生態環境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諮詢期間當局收集意見的街站，既設於人流最多的東涌巴士總站，也深入到南大嶼不同地點，凸顯政府高度重視民意，確保項目獲社區支持、推行時可更加順暢。

有了無處不旅遊的方向，再有旅遊新常態的背景，加上各方對發展與保育的平衡兼容也有更深刻的認識，開發南大嶼好應快馬加鞭。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生

徵費緩行順民意 減廢做好三配套

何子文

特區政府日前宣布暫緩實施垃圾徵費，並會持續檢視工作進度，明年中再向立法會議報相關工作，同時加強各項減廢配套工作，包括由下個月起，政府逐步向所有公共屋邨住戶，每月免費提供20個指定垃圾袋，為期半年，借此引導居民透過指定垃圾袋處理垃圾，評估和減少產生垃圾量。

「先行先試」的結果顯示現行做法減廢成效不太理想，只有個別試點減少了一兩成廢物，多個民調亦顯示，主流民意不支持在8月1日推行垃圾徵費，不論從實際執行層面以及社情民意都表明，香港當前並具備全面推行垃圾徵費的條件，這是客觀的現實。政府暫緩實施計劃，待進一步總結經驗、完善措施，既是順應民意、重視民意的表現，更是實事求是、科學決策的應有之義，勝過在條件不具備之下硬推政策，徒惹爭議，充分體現政府施政的成熟和靈活，更利香港社會各界集中精力謀發展惠民生。

其實，垃圾徵費只是政府廢物資源管理的一部分，暫緩實施垃圾徵費對整體環保減廢影響不大，更不代表政府不重視廢物回收，不重視環保。恰恰相反，政府果斷暫緩垃圾徵費，目的是要優先政策，凝聚社會更廣泛的共識，待時機成熟垃圾收費方可水到渠成。對此，政府應該利用暫緩時間做好三大配套：

第一，是全港大量增加廢物回收設施，做到總有一個在民居附近，讓市民培養廢物回收習慣。二是全力做好宣傳教育。日本等國之所以成功落實垃圾收費，與他們從娃娃抓起的宣傳教育有直接關係，通過深入的教育，從小就培養國民廢物回收的習慣，真正在社會上做到「移風易俗」。三是大力發展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產業，為有關產業提供政策、土地上的支持，讓循環鏈條真正暢通起來。同時，香港是彈丸之地，僅靠堆填不可持續，垃圾焚燒發電

是理想的處理方式。隨着技術進步，現在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十分先進，適合在本港廣泛採用，既可解決「垃圾圍城」問題，又可將垃圾變廢為寶，值得政府大力推動。做好這三項配套工作，將可為未來的垃圾徵費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

必須指出的是，垃圾徵費不是錯事，錯的主要是時機、客觀環境。「寓禁於徵」的做法將大幅增加市民及工商業負擔，在當前經濟環境不啻是百上加斤。同時，在現時配套不足之下，落實垃圾徵費極為艱民，特別是基層市民更是不勝其煩，可能引發較大的民怨。主流民意並未準備好垃圾徵費，也不支持現階段推行，這些都是事實存在的問題。垃圾徵費要成功推行，關鍵就是教育與配套並行，要有長時間的準備期，讓社會真正做到「移風易俗」，大多數市民都認同要為環保作出承擔，垃圾徵費才能水到渠成，而不是以爲一紙政令就可以成功推行。

全力做好宣傳教育

社會不是要否定垃圾徵費，更不是要否定環保。相反，不少國家及地區亦實施了有關政策，並取得了成效。習近平主席提出的「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香港同樣應該踐行。既然垃圾徵費、減廢回

收的大方向無問題，主要是執行及宣傳教育問題，這樣現在政府將政策先行擱置，然後全力做好社區上的減廢配套，加強宣傳教育，在社會上進行「移風易俗」，當各項工作準備妥當，社會又有共識之後，垃圾徵費自然可以成功落實，這樣勝過在條件未成熟之前硬推政策。這次政府果斷調整政策，充分反映政府在施政上更加靈活、成熟，也更加重視民意民情。

其實，政府在處理垃圾徵費上，不但沒有失分，反而充分展現出施政的靈活和水平。既然在先行自試過程中已經發現各種執行上的問題，了解到政策存在的爭議，政府能夠果斷調整，消除爭議，才是真正顯示出政府的施政水平。政府施政要定優次、抓大事，垃圾徵費顯然是當前最重要工作，香港更不應因為垃圾徵費的爭議而轉移了經濟發展的視線。

管治能力的表現，不只是把工作做到，更是要把工作做好，完成工作不是目的，把事情做好才是，如果政策有問題，果斷調整是合理的做法。現在政策發現問題，政府先行擱置並且作出優化，這是管治能力的表現，更是將一場可能出現的管治危機消弭於無形，不讓別有用心者乘機大造文章，挑動民情，讓社會集中精力做大事。

證券代碼：A 股 600613 股票簡稱：A 股 神奇製藥 編號：2024-018
B 股 900904 B 股 神奇製藥

上海神奇製藥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提前贖回部分股票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上海神奇製藥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州神奇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奇製藥”）持有公司90,661,62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16.98%；辦理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提前贖回業務，解除質押9,000,000股，剩餘累計質押股份45,300,00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數4.8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49.97%。

●神奇製藥及其控股股東貴州通吉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吉斯”）合計持有公司178,663,566股，占本公司總股本33.45%；累計質押股份109,609,00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數20.42%，占其合計持有公司股份61.05%。

2024年5月28日，公司接到神奇製藥的通知，神奇製藥向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信證券”）辦理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提前贖回業務，解除質押9,000,000股。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提前贖回解除質押的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解除質押股份	神奇製藥
本解除質押股份	9,000,000	9.9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	
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2024年5月28日	
解除（解除）時間	90,661,620	16.98%
持股數量	16,98%	
解除前（解除前）股份數量	45,300,000	49.97%
解除後（解除後）股份數量	36,300,000	8.48%

二、控股股東及其控股股東股票質押股份情況

本次解除質押股份後，神奇製藥及通吉斯累計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質押前質押股份數量（萬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解除前（解除前）股份數量	解除後（解除後）股份數量	解除後（解除後）股份數量
神奇製藥	90,661,620	16.98%	5,430,000	45.30%	49.97%	4,848%	4,848%	4,848%
通吉斯	8,800,190	16.48%	6,376,900	72.46%	11.94%			
合計	178,663,566	33.45%	12,841,900	11,806,900	56.58%	20.42%		

注：以上表格數據尾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三、其他說明

神奇製藥經營情況良好，具備相應的償還能力，所持股份的質押風險可控，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若後續出現不公允定價、通吉斯將採取補充質押、提前贖回被質押股份等方式進行處理，公司將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製藥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9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須項

致：王志成 (WONG CHI WAI)

地址(1)：香港新界火炭玫瑰山月瓏閣2座7字樓 C室

地址(2)：九龍官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大廈E5座5樓E2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NG LI LI CYNTHIA，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7號余道生行506-9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 (I) 為數RMB741,377.39或於付款時其等值港幣的判定債項連同其利息以年利率8.798%計算由2023年10月26日計至2023年12月28日及其後的利息以判決利率計算直至清付所有欠款及 (II) 定額訟費HK\$7130.00，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4731號於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須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代表律師：
余晉龍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7號
余道生行5字樓06-9室
電話：2525 0111 傳真：YS/2505/23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4年5月29日

商報圖說 各地通脹未復常 人民生活仍覺難

你覺得通脹何時復常？

■已復常 ■3個月內 ■6個月內 ■明年後 ■永不

32國平均

國家	已復常	3個月內	6個月內	明年後	永不
中國	16%	12%	27%	45%	0%
日本	0%	0%	0%	0%	100%
法國	0%	0%	0%	0%	100%
土耳其	0%	0%	0%	0%	100%
荷蘭	0%	0%	0%	0%	100%
韓國	0%	0%	0%	0%	100%
美國	0%	0%	0%	0%	100%
英國	0%	0%	0%	0%	100%
新加坡	0%	0%	0%	0%	100%
澳洲	0%	0%	0%	0%	100%
加拿大	0%	0%	0%	0%	100%
印度	0%	0%	0%	0%	100%
德國	0%	0%	0%	0%	100%
巴西	0%	0%	0%	0%	100%
瑞典	0%	0%	0%	0%	100%
新加坡	0%	0%	0%	0%	100%
阿根廷	0%	0%	0%	0%	100%
印度	0%	0%	0%	0%	100%
印尼	0%	0%	0%	0%	100%
中國	16%	12%	27%	45%	0%

32國平均

生活舒適	生活良好	剛剛好	無意見	頗困難	十分困難
中國	26%	27%	12%	12%	23%
印度	27%	26%	12%	12%	23%
荷蘭	27%	26%	12%	12%	23%
瑞典	27%	26%	12%	12%	23%
英國	27%	26%	12%	12%	23%
新加坡	27%	26%	12%	12%	23%
澳洲	27%	26%	12%	12%	23%
美國	27%	26%	12%	12%	23%
加拿大	27%	26%	12%	12%	23%
印度	27%	26%	12%	12%	23%
德國	27%	26%	12%	12%	23%
巴西	27%	26%	12%	12%	23%
法國	27%	26%	12%	12%	23%
日本	27%	26%	12%	12%	23%
智利	27%	26%	12%	12%	23%
土耳其	27%	26%	12%	12%	23%
阿根廷	27%	26%	12%	12%	23%
阿比西尼亞	27%	26%	12%	12%	23%

通脹何去何從，牽動息口走勢。央行減息時間表雖然一再延遲，但主流共識是通脹已漸緩和。然而，換轉人民角度，民調顯示仍嫌物價高企。研究機構Ipsos於3月底至4月初，訪問了各地共24801人，32國平均僅得6%覺得通脹已回復正常水平；反之，高達21%覺得通脹永遠無法復常，覺得明年之後則佔39%。其中，覺得通脹已經復常的美國人只有6%，這又會否影響美聯儲的息口政策？至於中國，則有19%覺得通脹正常，比率在各國中最高，其次是印度的16%。

通脹會蠶食購買力，32國平均有9%受訪者表示在財政管理上生活十分困難，頗困難的亦佔17%；至於回答生活舒適的，只有11%。印度、荷蘭、瑞典覺得生活舒適的比率最高，都介乎26%至27%，中國亦佔20%。回答生活十分困難方面，中國比率少於1%，頗困難的亦僅5%，印度也分別低至5%和8%，而傳統發達國之中，英國則分別為12%和12%，加拿大甚至分別為13%和15%。

物價高企，乃是人民重擔；馴服通脹，或仍任重道遠。

廣告效力宏大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 B 公告編號：臨 2024-031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第三次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28日，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收盤價連連11個交易日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下，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若公司觸及上述交易所強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將在15個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收盤價為0.512元/股，連連11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

●歷次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3條第一款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現股價收盤價低於1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後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出現連續10個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後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現終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9日

證券代碼：200054 證券簡稱：建車 B 公告編號：2024-042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況說明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和5月28日連續2個交易日每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達到20.37%，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二、公司關注并核實的相關情況

針對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況，公司進行了自查，并就相關事項進行了核實，現就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補充、更正之處。

2. 公司未發現近期公共媒體報道了可能已經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未公開重大信息。

3. 截至目前公司經營情況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

4. 公司披露了《關於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40）及《關於有關無償贈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24-041），請詳閱2024年5月27日公告具體內容。

三、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說明

截至目前，董事會未獲悉公司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四、相關風險提示

1. 經自查，公司不存在違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

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17日收盤收盤價為人民幣2.7元，首次低於人民幣3元。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24-036）。2024年5月28日收盤收盤價為人民幣1.96元，已連續8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低於3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在股票上市交易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3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

3.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9日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 B 股 公告編號：2024-032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2024年5月21日，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下发的《關於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破產重組暨關聯交易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24]0614號）（以下簡稱“問詢函”），具體內容詳見公司于5月22日披露的《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30）。

公司收到《問詢函》後，高度重視並立即組織相關各方對《問詢函》所涉及的問題進行逐項核實。鑒於《問詢函》涉及事項繁多，為保證回復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經向上交所申請，公司將延期回復《問詢函》，預計延期時間不超過5個交易日。延期回復期間，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進展，盡快完成《問詢函》的回復工作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有關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網站、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公司鄭重提示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并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 B 公告編號：臨 2024-032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暨嚴重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於2024年4月12日至5月28日連續30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嚴重異常波動情形。

一、生產經營情況

經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及所處行業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二、重大事項情況

經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東書面發函查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項外，確認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體報導、市場傳聞、熱點概念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發現需要澄清或回應的媒體報導、市場傳聞或熱點概念；公司未發現其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信息披露情況

經公司核實，在本公告披露期間，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28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512元/股，已連續11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人民幣1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股票上市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若公司觸及上述交易所強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將在15個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收盤價為0.512元/股，連連11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

●歷次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3條第一款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現股價收盤價低於1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後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出現連續10個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後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現終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9日

證券代碼：900953 證券簡稱：凱馬 B 公告編號：臨 2024-032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暨嚴重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於2024年4月12日至5月28日連續30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嚴重異常波動情形。

一、生產經營情況

經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及所處行業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二、重大事項情況

經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東書面發函查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項外，確認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體報導、市場傳聞、熱點概念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發現需要澄清或回應的媒體報導、市場傳聞或熱點概念；公司未發現其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情況

經公司核實，在本公告披露期間，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於2024年4月12日至5月28日連續30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嚴重異常波動情形。

（一）交易風險

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連續3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公司股票於2024年4月12日至5月28日連續30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離權值累計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嚴重異常波動情形。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

公司股票於2024年5月28日收盤價為人民幣0.512元/股，已連續11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分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臨 2024-026、臨 2024-030、臨 2024-031）。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股票上市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7條的規定，若公司觸及上述交易所強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將在15個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6.1條第二款的規定，交易類強制退市公司股票不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原因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1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B股股票的公司，如果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收盤價為0.512元/股，連連11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

●歷次可能因股價低於面值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9.2.3條第一款的規定，在上交所僅發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現股價收盤價低於1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後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出現連續10個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人民幣1元的，應當在第一次交易日後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風險提示公告，其後每個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現終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9日